

# 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寒假期間：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1 日（2/9-2/14 為春節假期）。
- 二、全校返校日期：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，全校同學應於上午 7:30 以前到校，不得無/故缺席或服裝不整，當天發放課表、教科書、第一學期成績單（要帶書包），預計上午 9:30 放學。
- 三、各處室辦理活動：
  - 1、教務處：三年級寒假輔導活動 1/22~1/26 上午。
  - 2、學務處營隊：管樂隊集訓 1/22~1/26、太鼓營 1/29~1/31、2/5~2/7、舞蹈營 1/24~1/25、1/31、2/1~2/5、卡巴迪寒訓 1/22~1/26(關廟國中)。
  - 3、輔導室: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活動-守護天使服務學習體驗營(樹人醫專)(1/22~1/24 三天)、技藝競賽(1/24~25)。

註：教務處課業輔導活動請穿著校服到校，其他營隊另有服裝規定；學務處各項營隊因活動需求故另有服裝規定（請洽各營隊負責老師）。
- 四、開學典禮、正式上課：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7：30 到校。（上午 9：15 開學典禮，第 3 節正式上課）。2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補上班上課，補原 2/15 週四課程。2 月 15 日（四）調整放假不上課，行政人員正常上班。
- 五、寒假作業：
  - 1、教務處作業：一年級：族群主題（原住民、客家、新住民皆可）；二年級：描繪國際地球村。（形式不拘可以四格漫畫也可一面主題...等，A4 圖畫紙(畫在空白那一面)，教務處提供）。
  - 2、學務處作業：
    - (1)請同學利用寒假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一年級至少完成 20 小時、二年級至少完成 20 小時(會於學期中統一收黃卡進行登錄)。
    - (2)社團未滿 16 節者補課時間為 1/23（二）13:30 開始(缺 1 堂補 1 小時)，請同學到學務處報到。
    - (3)寒假反毒學習單(一、二年級) 2/16(五)前交齊，由班長收齊交學務處，開學一週內未完成者，記警告一支；各班導師挑選最多六位寫作認真優秀作品，學務處記嘉獎乙次。
  - 3、輔導室指派寒假作業：一年級：生涯融入教學學習單；二年級：生涯融入教學學習單。
  - 4、三年級同學準備會考範圍教材為主，三年級第 3 次模擬考日期：2 月 21 日至 22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請同學利用寒假準備（模擬考範圍：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第 1-5 冊）
  - 5、開學後 2 月 21 日（三）前由導師會同科任教師檢查寒假作業並送教務處、輔導室檢查，未確實完成的學生限於開學一週內留校完成，一週後仍未完成者，記警告一支；各班由各項挑選最多六位寒假作業寫作認真優秀作品，於校慶教學成果展時展示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- 六、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安排如下：補暑假打掃者(1/22)、101(1/26)、102(1/24)、103(1/31)、104(1/25)、105 (2/5)，無法返校者，請找學務處體衛組登記。

七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期補考」時間：預計 2/16、2/17 兩天舉行。在 1/29 返校日發放學期補考通知單及發放學期補考題庫。

八、總務處各項代收代辦費繳交注意事項（收費明細列於註冊通知單）。

九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及營養午餐費於開學後通知繳交。

十、升學相關資訊網：

1、台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：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/>

2、112 學年度(112 年)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：<http://adapt.k12ea.gov.tw/>。

3、臺南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：  
<http://jhquery.tn.edu.tw/tnlogin.aspx>。

4、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/> →請一、二年級儘早參加體適能檢測。

十一、寒假生活注意事項：

1、返校日，參加各項活動按平時規定穿著注意儀容整潔，依規定時間到校，如因事不能到校者，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並列入下學期成績計算。

2、嚴禁進入撞球場、網咖、電動玩具場(具賭博性質)及其他不良場所。

3、注意生活行為，不可與不良份子為伍，嚴禁抽煙及吸食禁藥。

4、請同學於寒假期間要特別注意交通安全，平日外出，必須告知家人。遵守交通規則，騎腳踏車與乘坐機車請戴安全帽，不可騎機車。

5、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立即告知學校，並送往立案醫院就醫，帶收據、診斷書到學校學務處辦理平安保險手續（開學後也可申請），並將此項辦理方法轉告家長。

6、下學期班際競賽：一年級跳繩跑跳接力、二年級羽球賽、三年級排球賽，請在寒假期間多運動、強健體魄，為班際競賽做準備。運動前請做熱身，預防運動傷害。

7、在校外如有發現同學違反校規或行為不檢者，應立即報告學校糾正，以維護校風，違規者依校規加重處罰。

**學校聯絡電話**：5951181~2。（轉 202、235 學務處）；（轉 204、206 教務處）；  
（轉 217、208 總務處）；（轉 224、225 輔導室）。

